

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（采购人）的智能客服训练师数字技能鉴定工作站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社会化培训考试平台建设、数字化技能鉴定站-岗位技能点知识库及考题建设、智能语音训练平台（培训实操平台）、智能客服课程资源（培训资源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科讯嘉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104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科讯嘉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5日

注：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